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蒋叶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公司董事蒋叶林先生的父亲蒋华先生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蒋华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元 /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2年9月19日	买入	200	4.94	988
2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200	5.25	1,05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了相关情况，蒋叶林先生及其亲属蒋华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蒋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200*（卖出价5.25-买

入价 4.94) =62 元。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62 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核查，蒋叶林先生对本次交易并不知情，本次交易行为系蒋华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错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蒋叶林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交易行为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鉴，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蒋叶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